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IH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序言 .....	4
2. 聯合競投協議 .....	5
3. 補充協議 .....	6
4. 進行交易及所得的利益之理由 .....	7
5.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	8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	8
7. 股東特別大會 .....	8
8. 一般資料 .....	9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9
10. 推薦意見 .....	9
11. 附加資料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招銀國際函件 .....	12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或認可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次有關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交易事項並無權益之股東，即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競投協議」	指	關於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購買該土地及發展該物業之聯合競投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地段之土地，基地面積為8,056.02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3,623平方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民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將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之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00平方米，擬命名為太平金融大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載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之補充協議，籍以補充聯合競投協議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擁有42.02%、50.05%及7.93%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富通國際擁有25.05%、50.05%及24.90%
「交易事項」	指	據經補充協議修改後之聯合競投協議擬進行關於購買土地、發展及興建物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IH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

#### 1. 序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之聯合競投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就補充協議之公布。

本通函旨在：(a)為閣下提供有關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b)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推薦意見；(c)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d)向閣下發出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e)向閣下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聯合競投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太平保險

(ii) 中保控股

(iii) 太平人壽

(iv) 民安中國

「該土地」：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地段之土地，基地面積為8,056.02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3,623平方米

「該物業」： 將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之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00平方米，擬命名為太平金融大廈

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1,925,000,000元

因應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公佈之通告（「**該通告**」），聯合競投協議訂約各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共同向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入標購買該土地，訂約各方擬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該物業。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太平人壽應佔的該物業部分將主要作為其自用辦公室。

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訂約各方須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保監局出讓該物業之部分擁有權，即總樓面面積13,400平方米。此外，該物業總樓面面積60%須由訂約各方自用，訂約各方於十年內不得將有關部分出售。訂約各方已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並已悉數支付該土地之購買價連同土地登記費。

該土地之建議價格乃參照市價釐定，而該物業之發展成本則由獨立物業顧問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參照深圳類似樓宇之建築成本，包括設計及建築成本、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管理費、法律費用及其他雜費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戴德梁行評估該土地價值為人民幣632,000,000元，投資金額將按發展項目之施工進度，分段繳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了土地購買，而該物業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初開始施工，預計需時約三年，暫定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根據深圳市政府之條例，為鼓勵金融機構將總部設於深圳，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訂約各方預期深圳市地方政府將發還該土地購買價30%。

深圳市中保太平投資有限公司將為物業發展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中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將從投資總額中撥出約人民幣53,000,000元付予該公司作為管理及監督費用。本公司將就有關管理及監督興建該物業而向深圳市中保太平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管理及監督費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3.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太平保險

(ii) 中保控股

(iii) 太平人壽

(iv) 民安中國

先決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修改後，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
太平保險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中保控股	5% (約人民幣96,000,000元)
太平人壽	65% (約人民幣1,251,000,000元)
民安中國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補充協議，預期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將就交易事項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已分別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就交易事項繳付約人民幣324,500,000元及人民幣88,500,000元。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之投資比率改變，太平人壽將需要向中保控股繳付中保控股多繳了的投資額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太平人壽需要繳付之額外投資額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取自本集團之自有資源，並以現金支付。

#### 4. 進行交易及所得的利益之理由

太平人壽已採取策略，將其主要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人力資源)集中在其設於深圳之地區總部。因此太平人壽深圳總部的人力資源及工作空間實有擴充之必要。

太平保險的主要總部設於深圳。隨著其業務近期的擴充，太平保險現需要於深圳增聘專業人員及員工。再者，太平保險現時的總部辦公室是從獨立第三方租入。該租約於約三年後到期。太平保險計劃於自置的樓宇設置其總部。

上述提及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的擴充將涉及增聘專業人員及員工。故此，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預計需要更大的工作空間及工作地方。再者，由於深圳過去數年物業價值升幅頗為顯著，本集團預期深圳商用物業之租賃市場的租金在未來數年不會大幅下降。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相信參與發展及興建該物業作自用辦公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進一步檢討其於深圳及南中國的主要營運部署及根據太平人壽應進一步擴充此地區營運之結論，決定太平人壽增加對此物業項目之投資。此外，長遠而言，中國經濟及房產市場具有良好的基調及前景，太平人壽對此物業項目之投資對其整體資產構成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最為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5.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手上有充足資金，故將予支付之投資金額將由自有資金支付。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於建設期間對本集團之盈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亦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總資產及淨資產以及太平人壽與太平保險之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保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安中國為民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安為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民安中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交易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而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均於交易事項中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及審批有關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其他)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選舉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結果之公布。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皆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承保各類全球性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中保國際也從事經營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及持有不同的投資。

民安中國作為於中國之一般保險公司，於中國提供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

###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除非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附加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已委聘招銀國際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之招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估值報告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訂立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銀國際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之「招銀國際函件」。吾等已考慮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招銀國際之意見以及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載之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吾等同時認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車書劍  
劉偉傑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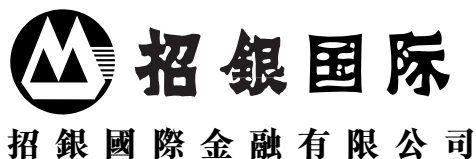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 招銀國際函件

---

下文為招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交易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關於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以及聯合競投協議之公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與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訂定聯合競投協議之補充協議，藉以修改聯合競投協議訂約各方之投資金額。

中保控股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民安中國為民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安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民安中國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鑑於中保控股與民安中國均於交易事項中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招銀國際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i)就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交易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並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乃於彼等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為真實、完整及符合彼等最佳估計，及適當摘自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及經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仔細查詢後作出。吾等亦依賴若干公眾可取閱之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取得之所有現行資料及文件，及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吾等對所提供資料之依賴，從而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實或情況令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交易事項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據

#####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皆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承保各類全球性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財產保險業務。 貴集團也從事經營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

## 招銀國際函件

---

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由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持有50.05%的權益。於中國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持有50.05%的權益。

### 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函件所述，太平人壽已採取策略，將其主要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人力資源)集中在其設於深圳之地區總部。因此太平人壽深圳總部的人力資源及工作空間實有擴充之必要。太平保險的主要總部設於深圳。隨著其業務近期的擴充，太平保險現需要於深圳增聘專業人員及員工。再者，太平保險現時的總部辦公室是從獨立第三方租入。該租約於三年後到期。太平保險計劃於自置的樓宇設置其總部。上述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的擴充將涉及增聘專業人員及員工。故此，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預計需要更大的工作空間及工作地方。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新設立若干家分公司。太平人壽之管理層認為，太平人壽基礎建設的進一步擴張將提高人壽保險經營的整體規模，並促使太平人壽於中、短期內即能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二零零七年，太平人壽之毛承保保費增加至約16,25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50%。太平人壽之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至約1,00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550%。經審閱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業績後，吾等認為，太平人壽於中國拓展其地區覆蓋範圍及將其管理及人力資源集中於深圳總部之策略，將能令太平人壽進一步增強其人壽保險業務及令 貴集團取得長足發展。

根據深圳市統計局，深圳經濟過去幾年一直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七年，深圳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581,000,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76,000,000,000元。

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各種緊縮措施，以控制中國房地產市場之迅速增長。根據深圳市統計局之統計，二零零七年投資於房地產開發之金額達到約人民幣46,1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0.2%。吾等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規範房地產市場，而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或會進一步加劇中國房地產市場之調整。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背景下，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將帶來確切的房屋需求，吾等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會回復至穩定增長及健康發展之階段。



---

## 招銀國際函件

---

誠如本函件所述，貴集團認為，參與發展及興建該物業作自用辦公室乃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人壽保單(投資連結產品除外)之平均保險期約為二十年。吾等自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現時中國之監管及市場環境下之資本市場缺乏長期固定收入證券，或令貴公司難以將其投資資產期限與其保單責任期限緊密匹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太平人壽於該物業之投資亦會令其整體投資組合從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等方面得益。鑒於深圳經濟之穩定增長，貴集團預期，深圳商用物業之租賃市場的租金在短期內不會大幅下跌。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增加對該物業之投資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且與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相符。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

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b>訂約方</b>	<b>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b>
太平保險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中保控股	55% (約人民幣1,058,000,000元)
太平人壽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民安中國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現時估計對該物業之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25,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b>訂約方</b>	<b>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b>
太平保險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中保控股	5% (約人民幣96,000,000元)
太平人壽	65% (約人民幣1,251,000,000元)
民安中國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

## 招銀國際函件

---

誠如本函件所述，根據補充協議，預期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將就交易事項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已分別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就交易事項繳付約人民幣324,500,000元及人民幣88,500,000元。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之投資比率改變，太平人壽將需要向中保控股繳付中保控股多繳了的投資額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需要繳付的投資額將取自 貴集團之自有資源，並以現金支付。投資金額將按發展項目之施工進度，分期繳付。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地段，基地面積為8,056.02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3,623平方米。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各方擬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之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00平方米，目前擬命名為太平金融大廈。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須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保監局轉讓該物業之部分擁有權，即總樓面面積13,400平方米。

吾等已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已考慮列載於上述報告內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戴德梁行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在估值過程中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吾等知道，上述方法乃對商業房地產進行估值之一般常用方法，且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吾等認為，所採用之方法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能可靠地提供該物業之價值指引。誠如函件所述，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25,000,000元（當中包括土地成本人民幣590,000,000元及建造與發展成本）。根據上述由戴德梁行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該土地之價值為人民幣632,000,000元。於完成時及假設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925,000,000元不會出現變動，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00,300平方米。根據總投資額人民幣1,925,000,000元計算，即該物業之價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192元。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提供之數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深圳寫字樓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投資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招 銀 國 際 函 件

就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及所信，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就發展該物業之預期資本支出(根據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925,000,000元計算)，股東應留意投資金額將按發展項目之施工進度，分段繳付。

年度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太平保險	太平人壽
		所佔部分 (15%)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部分 (65%)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655	98	426
2009	385	58	250
2010	347	52	226
2011	443	66	288
2012	95	15	61
<b>總計</b>	<b>1,925</b>	<b>289</b>	<b>1,251</b>

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24,354	14,380
除稅前溢利	2,457	6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32	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	6,081
資產淨值	8,096	5,583

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 貴集團需要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540,000,000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進行審閱的情況，該等金額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及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總額(即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約15.76%。收購土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物業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動工，為期三年，暫定完工期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根據深圳地方政府有關鼓勵金融機構於深圳設立公司總部的條例，

---

## 招銀國際函件

---

各方預期於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深圳地方政府將會發還土地收購費用的30%。由於該物業料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落成，根據現時基建投資的預測並計及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吾等認為增加對該物業的投資對工程進行期間 貴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商業活動中簽訂，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陳灝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下文為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關於物業市值之意見之函件及估值證明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十六樓

敬啟者：

**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號**

#### **估值委託、目的及日期**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此後統稱「訂約各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商定將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市場價值之定義**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吾等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對其市值的意見，其定義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審慎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在吾等對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其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任何應支付之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訂約各方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資料及建議。於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訂約各方對該物業具有強制執行的業權及在所授予之全部尚未屆滿土地使用期限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預的權利使用、佔有或轉讓該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已參考有關市場公開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透過直接對比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訂約各方所提供之資料，並採納訂約各方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建築物完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所有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依賴於 貴集團就中國物業之業權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之權益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金唐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予狀況載於估值證明書之附註。

隨附估值證明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吾等獲提供之檔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訂約各方所提供之對估值有重大作用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獲訂約各方確認對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業權查核**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之節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在交予吾等之檔副本上出現之修訂。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釐定用於任何未來發展之土壤條件及服務等因素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假定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拖延。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中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報告中所載之全部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計算。

吾等之估值證明書隨附如下。

此致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陳家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 陳家輝先生是一位對於中國物業估價有超過20年經驗之註冊專業測量師。

## 估價證明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現狀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價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宗地 編號B203-0022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8,056.02平方米之地塊。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年期 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四月十七 日到期，作商業及寫字樓用途。	該物業為空置地盤，建有若 干臨時屋棚。	人民幣 632,0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由深圳市國土資源局與房產管理局（「出讓人」）與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統稱為「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8）0039），出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90,000,000元向訂約各方授出一幅土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合同之摘錄如下：

- (i) 宗地編號 : B203-0022
- (ii) 地盤面積 : 8,056.02平方米
- (iii) 土地使用權年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 (iv) 土地用途限制 :
  - a) 於建築項目完成後，其中樓面面積為13,400平方米之物業將按成本（不包括土地出讓金）轉讓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 b) 訂約各方佔用的物業樓面面積不得低於總樓面面積之60%（按成本轉讓之樓面面積除外），且該部份物業不得在十年內出售。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上述土地用途限制。

(2) 根據深圳市規劃局頒發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許HQ-2008-0035），上述許可證之主要條件引述如下：

- (i) 土地使用者 :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ii) 項目 : 太平金融大廈
- (iii) 土地用途 : 商業及寫字樓用途



(iv)	地盤面積	:	8,056.02平方米
(v)	建築容積率	:	≤12.45
(vi)	建築覆蓋率	:	≤60%
(vii)	高度	:	≤200米
(viii)	樓面面積	:	100,300平方米
			商業面積：13,000平方米
			寫字樓面積：87,300平方米

(3) 訂約各方的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了對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與房產管理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8)0039)；
- (ii) 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正在申請當中；
- (iii) 訂約各方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所有權。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權登記條例，訂約各方於取得房地產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
-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列載之所有土地出讓金均已妥為支付及結清；及
- (v)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不會被沒收、抵押及不受任何其他權利及第三方權利限制。目前並無任何就土地使用權而提出的懸而未決或受威脅的法律、政府或仲裁訴訟或行動。

(4) 根據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聯合簽訂之聯合競投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資本貢獻及當發展完成後各訂約方樓面面積之分配(扣除分配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13,400平方米之樓面面積)如下：

訂約方	資本貢獻	樓面面積分配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15%	15%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5%	5%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5%	65%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15%	15%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所有權，且有權轉讓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而無需向政府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

(6)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林帆	770,000	—	—	770,000	0.05
謝一群	100,000	—	—	100,000	0.01
吳俞霖	2,166,000	693,000	—	2,859,000	0.20
沈可平	4,279,000	—	—	4,279,000	0.30
劉少文	1,206,000	—	—	1,206,000	0.08
鄭常勇	1,100,000	—	—	1,100,000	0.08

## 2. 本公司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林帆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7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2,500,000
宋曙光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800,000
謝一群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500,000
吳俞霖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4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000,000
沈可平	29/12/2006	29/12/2006至 28/12/2016	\$9.800	175,000
	29/06/2007	29/06/2007至 28/06/2017	\$14.220	175,000
	31/12/2007	31/12/2007至 30/12/2017	\$21.400	175,000
	30/06/2008	30/06/2008至 29/06/2018	\$19.316	175,000
劉少文	27/09/2000	27/09/2000至 26/09/2010	\$1.110	15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4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600,000
鄭常勇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800,000

## 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授股份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獎授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吳俞霖	16/11/2007	27,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5/2008	55,000	2010年12月31日
沈可平	16/11/2007	1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5/2008	12,000	2010年12月31日
劉少文	16/11/2007	22,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5/2008	45,000	2010年12月31日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i) 股份的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中保控股	控股公司權益	773,115,705 (附註1)	54.381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中保」)	643,425,705股為 實益擁有人及 129,690,000股 為控股公司權益	773,115,705 (附註2)	54.381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銀」)	控股公司權益	97,464,887 (附註3)	6.856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97,464,887	6.856
摩根大通銀行	610,000股為 實益擁有人及 8,496,000股為 投資經理及 105,958,993股為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5,064,993	8.094

附註：

1. 中保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香港中保、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民利投資有限公司、汶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億茂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各公司均為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71,544,000股股份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8,672,000股股份由民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768,000股股份由汶豪有限公司持有，965,000股股份由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144,000股股份由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而14,597,000股股份由億茂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3. 中國工銀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所持有。

- (c)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個人或法團各自擁有的該等證券權益數額及該等資本相關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太平人壽	中保控股	25.05
太平人壽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90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控股	20.00
太平保險	中保控股	42.02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及

- (ii)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相關認股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各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價公司

招銀國際及戴德梁行分別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招銀國際及戴德梁行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銀國際及戴德梁行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5. 重大逆轉

二零零七年之投資回報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相比較，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再加上現時前所未有之環球金融風暴正影響全球市場，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的投資回報將可能顯著地低於二零零七年的投資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文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聯合競投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招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 (e) 戴德梁行之估價報告及估價證明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及
- (f)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的招銀國際及戴德梁行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執行聯合競投協議、補充協議及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一切其他交易及其他事宜簽訂、簽署、完成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非屬於重大性質之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任何條文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陳文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